

##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記錄

時 間：99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 席：羅院長綸新

記錄：卞鳳奎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本院 99 年 7 月 9 日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有關一樓健身房規劃為國際級會議室暨建請地下一樓聯合實驗室、七樓生技所使用之研究室，歸還本院規劃一案，已於 99 年 7 月 27 日簽請校長批示，校長核定：地下一樓及七樓仍由生科院使用；國際會議室免議，但請本院妥為規劃，如【附件一】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99 年度「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」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研發處 99 年 8 月 19 日 99 研企內字第 0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於 8 月 20 日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，申請收件至 8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依本校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四條：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（所）、院提出，由學院審議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或研發處，提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。
- 四、申請「研究設備」第一項「新進教師」案，共計 1 案【附件 1】，簡表如下：

編號	單位	姓名	設備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配合款
1	海法所	蘇惠卿	筆記型電腦及專業書籍	300,000	

- 五、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」提請修正第三點第一款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三點第一款「…總統科學獎」建請修正為「總統所頒發學術相關獎項」。
- 二、為能在 9 月 10 日召開行政會議時列入考量，請以人文社會觀點增補本草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三點第一款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第三點第三款「…科技貢獻獎…」，建請修正為「頒發學術相關獎項」。
- 三、第三點第八款「最近五年內曾獲公私立機構金額達兩千五百萬以上（管理費至少二百五十萬元）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（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），並教學與研究有具備優良成果：每月支給 1 點」。建請附加「人文社會領域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金額達一千萬以上（管理費至少一百萬）規劃」。
- 四、第三點第九款第 2 目「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」，建請學務處增列「人社院優良導師獎」，作為人社院保障名額。
- 五、第三點第十款「服務項」方面，請本院老師多努力思考如何爭取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人社院一樓健身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【附件一】校長批示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規劃、管理歸還之健身房為大教室，提供全院使用。
- 二、黃馨週老師研究室以前次借用為定案，以方便黃馨週老師使用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分 30。